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李明生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高立俊先生,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2003年在新疆纺织集团公司二厂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3年至2005年在湖北贤成纺织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2005年至2008年在江苏宏业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支部书记。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彩花沟矿山矿长。高立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期限 1 年，杨雪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率为 6.525%。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申请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整，期限 1 年，杨雪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矿山勘探、开采（硫铁矿、铜矿），工业硫酸（具体见许可证明细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矿山勘探、开采（硫铁矿、铜矿），工业硫酸（具体见许可证明细项目）、普通货物运输，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